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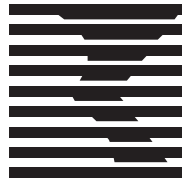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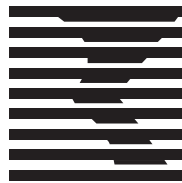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610）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方兆良(行政總裁)

伍寬雄(首席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濤

徐恩利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鏞

黃偉豪

許淑嫻

張漢傑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9,867,313股股份。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張漢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徐恩利先生(「徐先生」)、劉世鏞先生(「劉先生」)及黃偉豪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徐先生及黃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將不會參與重選連任為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貿易推廣、基金投資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期間，透過其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貢獻。

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黃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已考慮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在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以及考慮到他於其任期期間內並無涉及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信黃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認為黃先生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亦深信黃先生按需要履行其角色，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徐先生、黃先生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及章程細則第 66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規定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http://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資料，以便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749,336,566 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 74,933,656 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3.380	3.020
五月	3.570	2.730
六月	3.000	2.710
七月	3.050	2.690
八月	3.010	1.890
九月	2.290	1.710
十月	1.820	1.470
十一月	1.900	1.430
十二月	1.790	1.36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600	1.210
二月	1.520	1.300
三月	1.460	1.2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0	1.210

##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一般事項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假設其後所持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惠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控」)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 <sup>(附註1)</sup>	336,608,428	44.92%	49.91%
深控及其附屬公司 <sup>(附註2)</sup>	202,334,142	27.00%	30.00%

附註：

-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基管理有限公司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深控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49.91%及30.00%。因此，(a)惠記就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2%以上；及(b)深控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惠記及／或深控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徐恩利先生(48歲)

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4)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他歷任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深業南方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鵬基(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沙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畢業於天津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運營及基礎建設領域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他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港幣370,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徐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徐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黃偉豪先生 (74歲)**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恒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珍寶資源有限公司顧問。此外，黃先生曾受聘於怡富，負責掌管全球首個以大中華地區為投資目標之直接投資基金，並分別受聘於Kleinwort Benson及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為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擔任上述職務前，他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13年，專責推廣香港對外貿易。黃先生參與公共服務；他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及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基金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黃先生獲委出任為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會館副館長。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他於貿易推廣、基金投資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他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776,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黃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張漢傑先生(7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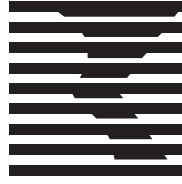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99)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曾為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70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並於香港多家具領導地位之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現稱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1.3 條之規定，在未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之證券，對當時德祥企業董事會作出批評。張先生當時為德祥企業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於上述任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港幣 370,000 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茲通告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徐恩利先生；
  - (b) 黃偉豪先生；及
  - (c) 張漢傑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德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徐恩利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漢傑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大會上重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http://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9. 本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